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豐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惠菁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4,432元（本院卷第67至68頁），上訴人受全部敗訴判決，並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30萬4,43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5,8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